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广现职发〔2018〕116号

1. 总则
2.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设立了“国家助学金”。
3.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4. 我院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等院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5. 依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文件规定，并结合我院学生资助工作实际情况，为管好、用好该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6.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的整体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系资助工作组负责本系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
7. 国家助学金评审原则
8.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9. 我院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如果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10.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审流程
11.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2个档次执行。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40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
12.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生活俭朴，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感恩祖国社会；

（四）在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中，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六）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优先申请一等助学金：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孤残学生；

5.烈士子女；

6.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不同学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一）各系向全体学生公布评选条件及人数，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组织所在班级进行评议，提出推荐名单；

（二）被推荐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由辅导员（班主任）进行严格审核，同时签署推荐审核意见；

（三）各系根据班级推荐意见审核后，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在系内公示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材料，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组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1.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督检查
2. 国家助学金经正式批准后由学院分秋季和次年春季两次发放给学生。
3. 国家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和各系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杜绝虚报、漏报。
4. 各系对学生的评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将结果在系内范围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材料并报校资助工作领导组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系部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系部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部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各系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 附 则
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8年12月16日